

第三節 課程

61-70

一、現行課程實施之問題

我國高中課程在民國七十二年前，係採文理分組的設計。七十二年後則以「選修」代替文理分組。在學科內容方面，開列之選修科目包括語文、社會、數學、自然科學、藝能、體育等六類。併有國學概要、英文作文、社會科學導論、基礎數學統合、電算機簡介、體育原理、音樂概論、色彩學、製圖、食物與營養等六十四種。在教學時數方面，二年級的選修時數為二至六小時，高三的選修時數高達十四至十八小時。

理論上開設的選修科目愈多，時數的彈性愈大，學生依照個人的性向、興趣、志願或需要，在教師的指導之下選擇自己喜歡或適合的學科之機會愈大。但是由於大學入學聯招考試之影響，大多數選修科目實際上並未開設，流為形式上的點綴。最近教育部新修訂之高中課程標準總綱之中，列舉的選修科目亦達六十種之多，惟升學聯招考試之形式未作重大更新，實際的選修功能仍難充份發揮。大學入試中心的研究報告更指出聯招對於高中之目標、教學、學生學習等，均有舉足輕重之影響。

師大教育研究中心在「高中成績低落學生之課程調適與適性教學之研究」專案報告中，歸納現行高中課程之主要缺點如下：

1. 教育目標之敘寫方式仍值得討論。
2. 課程理想難以貫徹實施。
3. 選修課程開設方面之缺失。
4. 部份選修規定未盡周延。
5. 未能因應未來生活需要。

另外郭生玉（民 79）等的調查研究指出現行高中課程尚有下列缺失：

1. 課程內容生硬，未讓學生有充份思考的空間。
2. 缺乏實用性及時代性。
3. 課程份量太多，徒增學生壓力。
4. 許多選修課程不符合學校狀況。
5. 教材份量及難度，未配合該科目教學時數及學生能力。

6. 高中課程標準與國中有部份重覆。
7. 軍訓課程未符合社會現實及國家發展，可考慮減少成每週一小時，或刪除。
8. 未重視品德教育與民主生活的切實實踐。
9. 未注意思考統整與實際生活結合之學科學習與考評的加強。
10. 評鑑與輔導未能相輔相成。

陳伯璋（民 81）則指出現行高中課程實施之問題重點如下：

1. 學科知識取向的結構造型問題。
2. 分組或選修代替分組的問題。
3. 必修與選修之調整問題。
4. 正式課程的窄化問題。
5. 高中課程標準修訂的缺失問題。

綜上可知現行高中課程之實施，無論從目標之擬定、結構之調整、學科本位觀念之修正、教材難易及份量、課程發展、評鑑及潛在課程等方面而言，均待凝聚共識，群策群力，以期發展妥切適恰的理想課程。

二、課程標準及修訂方面

(一) 沿革及修訂原則

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乃高中施教的依據，係教學的依歸；而其中課程標準總綱，更為關鍵之所在，不僅是課程設計的指導原則，並為訂定各科課程標準之準據。大凡教學科目、教學時數、課程編製、教材編選、教學方法與評量以及輔導等，莫不以課程標準總綱為最後依歸。為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自民國六十年起，教育部訂定〔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七十二年進行第一次修訂，七十三年八月正式實施，其後由於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均有巨大轉變，而知識進展亦有一日千里之勢，教育部乃於七十九年元月成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積極展開修訂工作，其成員包括大學及師範校院各學科、教育、課程、心理學等學者專家、高中校長、教師代表、教育行政人員代表及民意代表等。同時，為使修訂工作按照進度、有效進行，乃於全體委員會下設置「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總綱修訂小組」，小組之下，另設「課程目標」、「科目與節數」及「實施通則」三個工作小組，分請黃炳煌、伍振鷺、陳伯璋三位教授擔任主持人，負責細部規劃研議工作。

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總綱修訂小組研議的修訂基本原則，計有下列五項（伍振鶯民 81）

1. 民主化：即在課程修訂之過程中，邀請有關人員學者專家、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民間團體以及民意代表等有參與課程研討之機會。尤應避免「由上而下」之行政模式，以及「一元價值」之堅持。
2. 適切性：就課程內容之選擇而言，應注意是否(1)適切於「人」——即所教對象（學生）之能力和興趣；(2)適切於「時」——即時節和時代之需要；(3)適切於「空」——即本地和本國之需要。
3. 連貫性：即應使每一階段（國小、國中、高中）或每一年級之間的課程，具有良好的銜接，各階段課程目標之敘寫方式，宜研訂出一套共同的體例，以資比較對照。為使國中和高中之課程共具連貫性，在修訂各科課程時，宜請擔任不同階段，但卻負責同一課程之教授和教師共同參與其事。
4. 統整性：課程除應注意前後銜接、連貫之外，亦應注意到同一階段或年級所開的各科之間橫的統整。為達此一目的，相關之科目應盡量採「合科課程」之型態加以設計。如仍採「科目本位」之型態，亦應力求彼此間之統整，而儘量避免不必要之重複。此外，亦應注意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之間的配合。
5. 彈性化：課程之內容和實施方式宜具彈性，以利學生個性之發展和潛能之發揮，並符合「因地制宜」之需求。

(二)課程目標之修訂

「高級中學法」規定高級中學教育以發展青年身心，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高級中學教育應達成的具體目標為下列五項：

1. 陶冶國家觀念、民族意識，養成修己善群、勤勞服務的習性。
2. 加強語文閱讀、寫作、欣賞的興趣與能力。
3. 增進基本的數學及科學知識，訓練思考能力，培養其進一步研究學術的興趣與能力。
4. 鍛鍊健全身心，充實軍事知能，培養文武兼修的人才。
5. 培養審美能力，陶融高尚情操，發揚固有文化。

其後，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歷經多次會議，參照分析英、美、法、西德、日本及蘇俄等世界主要國家的中等教育主要目標，且凸顯高中階段教育應具有之獨特功能，再依據我國教育政策，理論與實際，以及世界各國教育之趨勢詳加分析，初步暫擬訂總目標為：「高級中學教育，以繼續實施普通教育，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為目的」。其後陸續舉辦徵詢意見座談會，修訂高中教育之目標為：「高級中學教育以繼續施予普通教育，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奠定學術研究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為宗旨」。進而展開第一階段分區座談會，分北、中、南三區四場次，參加人員共有二一七人包括學者專家、高中校長、教師、學生家長、民意代表、民間團體、教育行政人員等。八十年一月十二日第七次委員會暫行通過「總目標」及九項「具體目標」草案為：高級中學教育，以繼續實施普通教育、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為目的。

為實現本階段教育目的，須輔導學生達成下列目標：

1. 鍛鍊健全身體，促進心理健康，培養善用休閒的知能。
2. 增進溝通表達能力，發展良好人際關係。
3. 增進民主法治的素養，培養負責、守法、寬容、正義的行為。
4. 培養愛鄉愛國、服務社會以及關懷世界的情操
5. 增進工具性學科能力，奠定學術研究的基礎。
6. 充實人文素養，增進審美能力，培養恢宏氣度。
7. 提昇科學素養、增進認識、善用和愛護自然環境。
8. 增進對自我潛能與工作環境的瞭解，確立適切的人生走向。
9. 培養獨立、創造思考、適應社會變遷及終生學習能力。

八十年一月廿八日於第八次委員會決議於三月十八日至廿六日舉行第二階段分區座談會，分三區四場次廣徵各方意見後，於六月七日召開第九次委員會就座談會所提意見分類研究討論，並為了解草案在行政運作上可能遭遇的困難於八月二日邀請省市教育廳局長、主管科長及校長、主任舉行一場徵詢意見座談會，工作小組再於八月卅日第十次委員會中修正具體目標為：

1. 鍛鍊健全身體，促進心理健康，培養善用休閒的知能。
2. 增進溝通、表達能力、發展良好人際關係。
3. 增進民主法治的素養，培養負責、守法、寬容、正義的行為。

4. 培養愛家愛鄉愛國、服務社區以及關懷世界的情操。
5. 增進工具性學科能力，奠定學術研究的基礎。
6. 充實人文素養，增進審美能力，培養恢宏氣度
7. 提昇科學素養、增進認識、善用和愛護自然環境。
8. 增進對自我潛能與工作環境的瞭解，確立適切的人生走向。
9. 培養創造批判思考、適應社會變遷及終生學習能力。

八十年九月廿日向毛部長高文及教育部各單位主管作簡報，說明新修訂總綱草案內容，會中建議將「術德兼修、文武合一的人才」納入第一條，請修訂小組再斟酌參考研究。九月廿七日第十一次委員會時通過具體目標「壹」修正為：「增進身心健康，善用休閒活動，培養術德兼修、文武合一的人才」。

總綱修訂工作小組自七十九年一月至八十一年三月共召開十二次委員會，多次目標小組研究會以及二階段八場次之廣泛座談會，參與人數高達數百人且包括學者專家、行政人員、民意代表等，又分析世界主要國家的中等教育目標，參照現行高級中學教育目標之優缺點，並為發揮高級中等教育在未來廿一世紀中應具有之獨特功能，來擬訂目標，新草擬之目標又能兼顧德、智、體、群、美之內容目標與過程目標，且與高中教育之三大功能－延續功能、預備功能以及本身特有之功能緊緊相扣，理應比現行之目標更具周延性與適切性。

中學教育總目標訂為：

高級中學教育，以繼續實施普通教育、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為目的。

為實現本階段教育目的，須輔導學生達成下列目標：

1. 增進身心健康，善用休閒時間，培養術德兼修、文武合一的人才。
2. 增進溝通、表達能力，發展良好人際關係。
3. 增進民主法治的素養，培養負責、守法、寬容、正義的行為。
4. 培養服務社會、熱愛國家及關懷世界的情操。
5. 增進工具性學科能力，奠定學術研究的基礎。
6. 充實人文素養，提昇審美與創作能力，培養恢宏氣度。
7. 提昇科學素養、增進認識、善用和愛護自然環境。
8. 增進對自我潛能與工作環境的瞭解，確立適切的人生走向。
9. 增進創造性批判性思考，適應社會變遷及終生學習的能力。

(三)課程結構之修訂重點

修訂小組對於科目與節數部份，亦經由諮詢會議取得下列四項共識，作為修訂之基礎：

1. 修訂高中課程，應使其能達成修訂之總目標，而不宜完全遷就大學聯考之需要。
2. 減輕學生負擔。
3. 現行課程標準中，各科目授課節數，以不增加為原則，進行「科目名稱與授課節數」調整。
4. 維持選修代替分組。

至於課程結構之修訂重點，分述如下：

1. 必修科目部分：

(1) 各年級每學期每週節數：一、二年級原希望能酌予降低，惟限於諸多因素考量，以致仍只能維持不變，一年級每學期每週為卅七節，二年級為卅六至卅九節，至於三年級第一學期，則由卅六至卅九節，減為卅五至卅七節；第二學期則由卅四至卅九節，改為卅五至卅七節。

(2) 公民科：公民一、二年級每週各兩節，維持不變，並與團體活動、班會並列成「公民教育」學科。

有關公民科一、二年級之教學節數，各界反映不一。有主張維持現況二節，有主張減少為一節，亦有主張與三民主義採合科方式教學。惟總綱修訂小組基於培養健全公民為高中階段之重要目標之一，為表示對公民教育之重視，遂決定將原屬社會學科之「公民」劃出，但教學節數維持不變為二節，另與原單獨列出之「班會」及「團體活動」（以上兩項，原均每週一節），合併為公民教育，以加強公民教育理論與實踐之結合。故修訂後之「公民」一科著重於理論講解，而「團體活動」與「班會」則側重實踐活動，以收知行合一之效。

(3) 語文科：三年級之國文、外國文（英文）原為每週各六節，現改為國文、英文每週各五節。

此項調整，是考慮語文學科必修部分宜比照一、二年級及數學每週節數，以均衡各科學習。如欲加深加廣，則可以選修方式加強之，以提供學生更寬廣之選修空間。

(4) 社會科：二年級歷史與地理改列為外國歷史、外國地理於一年級必修，

每週各二節，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設學期。雖然不少學校行政人員及學生於問卷調查及座談時反映，希望自然組能免修二年級歷史與地理，但總綱修訂小組為尊重相關學者專家所提應重視國民基本學養與關懷世界情操之培養的建議，故作是項調整。

(5)數學科：二年級數學，原為每週四節，改為每週五節。

無論在分區座談中或省市廳局所送學校修訂意見中，均有若干高中教育人員建議取消基礎數學演習及基礎數學統合，而原節數併入必修課程中。為反映實際教學需要，總綱修訂小組遂決定將二年級基礎數學統合及基礎數學演習取消，節數則併入必修課程中，惟時數比照語文學科，每週五節。

(6)自然科：一年級自然學科，原為「基礎科學」，每週六節（包括基礎理化、基礎生物、地球科學等三科），改為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四科，每科每週二節，每學期開設兩科。此項調整係為著重基礎知識之傳授，自二年級起，再輔以選修加深加廣之。

(7)體育及藝能學科：音樂及美術二科均維持不變；惟工藝及家政二科合併改為「家政與生活科技」科，一、二年級每週各二節。

由於工藝、家政二科在意見調查研究中，有五〇・二%受訪者認為應合併為一科，男女共修；而在分區座談中，亦有建議將二科合併，並修改科目名稱。基於意見調查結果及社會發展需要，故決定調整之。

至於修訂草案，詳見附表一。

2. 選修科目部分：

(1)各年級每學期每週節數：一年級原擬增加選修時間，但因種種因素牽制，最後無法加以調整。二年級每學期每週由三至六節，增至九至十二節；三年級則由十四至十九節，增至十七至十九節。

由於現行課程標準原先設計特點之一，即是著重選修課程，同時，參與本次修訂工作之委員及諮詢人員，亦一致認為宜繼續維持此一精神，並加強之；另從分區座談中及省市廳局所送學校修訂意見中，亦有多數認為應減少必修科目教學節數，故修訂時遂增加選修科目節數。

(2)語文類：原二年級開設之英文作文、英文文法，及三年級開設之英語會語、英語聽講，改為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課年級，每週節數仍維持不變。

此項改變，係因分區座談及省市高中意見調查中，均建議放寬開設年級限制，故調整之，以增加選課彈性。

(3)社會科學類：原三年級開設之中國文化史、西洋文化史、人文地理、經濟地理等四科，改為得於二、三年級開設，每週節數由二至四節改為各三節。

至於時間調整部分，係因分區座談及省市廳局所送高中修訂意見調查中，均建議放寬開課年級限制，故調整之，以增加選課彈性。

(4)數學類：原二年級開設之基礎數學統合及基礎數學演習二科取消，另增設幾何學一科，每週二節。

此項調整，取消之科目，時數併入必修科目中，至於增設科目，係依與會學科專家意見增設之，並規定自由選修。

另原三年級開設之理科數學、高三商科數學及高三普通數學（每科每週各為六節）等三科，改為數學（甲）（每週六節），數學（乙）（每週四至六節）二科。

此項調整，係因分區座談及省市高中意見調查中，均建議取消高三商科數學，自然組及社會組則分別修習高三理科數學與高三普通數學，以符合實際開課情況。另與會高中校長、教務主任及教師代表，亦做同樣建議，故調整之。且數學（乙）節數改為四至六節，以增加彈性。

(5)自然學科類：原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各科每週三節，增為每週三至四節。

此項調整，係參考與會學科專家代表意見調整之，以增加課程彈性

(6)藝能類工藝科類：原開設之金工、木工、電工、陶瓷工等四科取消，改開製圖、動力能源、工業材料三科。各年級節數仍維持不變。

此項調整，係參考師範校院相關學系之建議而調整之，以符合現代科技發展趨勢。

(7)各類選修科目中，增列「其他」一欄：

此項調整，係因分區座談中，有人提出此項建議，而諮詢會議時，與會校長及教務主任代表亦有相同建議，故作此項調整，規定各校得視實際需要，依行政程序報請增列新科目。

(8)增設職業陶冶類，但不明訂科目名稱、授課年級及教學節數：

此項調整，是為配合新修訂總目標中「促進生涯發展」目標之達成，故增設之；惟不明訂科目名稱、授課年級及教學節數，旨在增加彈性。各校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程序報請增設之。

選修科目之教學科目及每週節數表，詳見附表二。

附表一：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節數表（修訂草案）—必修科目部份

類別	年級學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備註
	科目	六個學期節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教育	公民	8	2	2	2	2			
	班會	6	1	1	1	1	1	1	
	團體活動	6	1	1	1	1	1	1	
語文科	國文	30	5	5	5	5	5	5	
	英文	30	5	5	5	5	5	5	
社會學科	三民主義	4					2	2	
	中國歷史	4	2	2					外國歷史、外國地理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設學期。
	中國地理	4	2	2					
	外國歷史	2	2	(2)					
	外國地理	2	(2)	2					
數學	20	5	5	5	5				
自然學科	物理	2	2	(2)					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設學期。
	化學	2	(2)	2					
	生物	2	2	(2)					
	地球科學	2	(2)	2					
體育	12	2	2	2	2	2	2	(包含護理)	
軍訓	12	2	2	2	2	2	2		
藝能學科	音樂	4	1	1	1	1			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彈性排課（例如兩科得分為前後半學期或上下學期開設，每週連排二節或隔週連排二節）。
	美術	4	1	1	1	1			
	家政與生活科技	8	2	2	2	2			
語文類									
社會學科類									
數學類	5	2			9	9	17	17	
自然學科類			0	0					
藝能類	6	2			12	12	19	19	
體育類									
職業陶冶類									
合計		216			36	36	35	35	
			37	37					
		226			39	39	37	37	

附表二：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節數表(修訂草案)－選修科目部份

類別	科目	節數	年級 學期	二年級		三年級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選修科目	語文類	國學概要		2	2			英語會話、英文作文、英文文法、英語聽講等四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設年級。
		應用文				2	2	
		書法		2	2			
		文法與修辭				2	2	
		英語會話		2	2	(2)	(2)	
		英文作文		(2)	(2)	2	2	
		英文文法		(2)	(2)	2	2	
		英語聽講		2	2	(2)	(2)	
	第二外國語		2-4	2-4	2-4	2-4		
	其他							
	社會學科類	中國文化史		3	3	(3)	(3)	中國文化史、世界文化史、人文地理、經濟地理等四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設年級。
		世界文化史		(3)	(3)	3	3	
		人文地理		3	3	(3)	(3)	
		經濟地理		(3)	(3)	3	3	
		社會科學導論				2-4	2-4	
		心理學導論				2-4	2-4	
		心理學				2-4	2-4	
		法學概論				2-4	2-4	
	其他							
	數學類	幾何學		2	2			
		數學(甲)				6	6	
		數學(乙)				4-6	4-6	
		其他						
	自然學科類	物理		3-4	3-4			
		化學		3-4	3-4			
		生物		3-4	3-4			
		地球科學		3-4	3-4			
		物理				3-4	3-4	
化學					3-4	3-4		
生物					3-4	3-4		
地球科學					3-4	3-4		
電子計算機概論		(2)	(2)	2	2			
其他								
體操類	體育	體育原理		2	2	2-4	2-4	
		田徑運動		2	2	2-4	2-4	
		水上運動		2	2	2-4	2-4	
		體操		2	2	2-4	2-4	
		舞蹈		2	2	2-4	2-4	
		球類運動		2	2	2-4	2-4	
		國術		2	2	2-4	2-4	
		自衛活動		2	2	2-4	2-4	
其他								
藝能類	音樂	音樂理論		2	2	2-4	2-4	
		合唱		2	2	2-4	2-4	
		國樂合奏		2	2	2-4	2-4	
		音樂欣賞		2	2	2-4	2-4	
		音樂個別指導		2	2	2-4	2-4	
		音樂基礎訓練		2	2	2-4	2-4	
		樂器合奏		2	2	2-4	2-4	
		音樂創作		2	2	2-4	2-4	
	其他							
	美術	色彩學		2	2	2-4	2-4	
		素描		2	2	2-4	2-4	
		國畫		2	2	2-4	2-4	
		水彩畫		2	2	2-4	2-4	
		油畫		2	2	2-4	2-4	
		雕塑		2	2	2-4	2-4	
		版畫		2	2	2-4	2-4	
美術設計			2	2	2-4	2-4		
其他								
工藝	製圖		2	2	2-4	2-4		
	動力能源		2	2	2-4	2-4		
	工業材料		2	2	2-4	2-4		
	其他		2	2				
家政	食物與營養		2	2	2-4	2-4		
	食物與烹調		2	2	2-4	2-4		
	服裝製作		2	2	2-4	2-4		
	家庭工藝		2	2	2-4	2-4		
其他								